

## · 药事管理 ·

## 总结审评经验 保证药品质量 (总后卫生部药品审评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本刊讯：喻维新、叶晓炜报道，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于1988年12月6日至8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总后卫生部药品审评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国家卫生部药政管理局潘学田局长、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刘永刚副局长应邀出席了开幕式并讲了话。总后卫生部副部长张立平少将、药品审评委员会主任委员军事医学科学院院长秦伯益少将也在开幕式上讲了话。这次会议总结汇报了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集体审评了军事医学科学院申报的新药复方蒿甲醚；检查验收了将作为全军临床药理基地的北京

军区总医院、空军总医院和海军总医院；讨论研究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总后卫生部药品审评委员会于1987年11月成立，由38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是来自全军各有关单位的医药学专家。委员会成立一年来，共收审新药34个、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5个、批准生产的4个。该委员会的成立不仅健全了军队的药品审评体系，而且帮助了药品研制单位开展业务咨询，使其研制新药的工作按照新药审批程序走上正规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 建立药品监督体系 保证军队药品质量 (总后卫生部聘任第一批药品监督员)

本刊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于1988年11月22日聘任了全军第一批16名专职、27名兼职药品监督员，并于11月26日至12月1日在天津举办了全军药品监督员研讨班，传达了198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的精神；总后卫生部张立平副部长和药材处裘雪友处长对第一批药品监督员作了重要讲话；国家卫生部药政管理局药事处王志清副处长和李志鑫同志给研讨班成员讲授了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医疗单位制剂室验收标准。

研讨班交流了各军区、军兵种及国防科工委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学习了药品监督员的职责和工作条例；针对目前军内医药行业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制定了1989年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整顿医疗单位制剂为重点的药政工作规化和军队药品制剂奖惩规定。

张立平副部长在讲话中说：“近年来部

队单位劣假药案时有发生，有的单位和个人为了牟取暴利，制售假劣药，不顾我军官兵和人民群众的死活。在座的是我军第一批药品监督员，是依照《药品管理法》从事执法工作的，希望你们用好手中的权力，秉公办事，从严执法，不能放宽政策；配合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使军队在药品生产、销售、使用上作到合法化，保证军队的药品生产质优，销售合法，使用安全有效”。

军队药品监督员负责对军内药品生产、供应、销售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验；对新建和改建的药品生产企业，协助地方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参加对军内医疗单位制剂室的检查验收等。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药政法规的任何单位，有权作出暂停生产、暂停销售、暂停使用的决定，并上报卫生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叶晓炜 吕国持)